

##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3月19日（周五）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3月19日，即：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3月19日 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八坼镇交通路68号聚杰微纤四楼公司会议室）。

3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仲鸿天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经过半数董事推举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仲湘聚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

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，代表股份70,000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.3734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，代表股份70,000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.373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4%。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人，代表股份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4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,00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,00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%的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70,00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。

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%的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70,00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70,00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70,00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70,00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

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4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 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。

**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70,000,4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4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 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。

**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70,000,4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4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 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。

#### **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70,00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。

#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张鏐律师、王长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9 日